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使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續會（如有）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運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
「合併股份」	指 繼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倘文義准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因此僅屬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本通函所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期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一) 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 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子.....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薄大騰先生
岳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孝汶先生
盧家麒先生
蔡本立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21樓2109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而9,374,351,36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468,717,568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於3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及香港（如適用）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董事會函件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目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2,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3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6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46港元；(ii)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92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i)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4,60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現有股份，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繫曾耀洋先生，地址為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8樓802室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3162 6888。股東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致電上文所載的電話號碼+852 3162 6888進行預約。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其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灰色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割、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下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水平低於0.10港元，而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持續低於2,000港元。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量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3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6港元）計算，10,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市值為4,6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指引規定。

董事會函件

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隨著合併股份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董事認為，投資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群體更具吸引力，從而提升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期限不少於三週，有望有效緩解碎股股份產生帶來的難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集資之具體計劃。然而，本公司會不時物色策略投資者以擴闊其投資者基礎，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續會（如有）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態度決定容許僅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百慕達及香港(如適用)適用法律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並自以下較遲者起生效後並以此為前提下:(a)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緊接第二個營業日;或(b)所有有關條件獲達成當日: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及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股份合併及所有上述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21樓21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現有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現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現有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